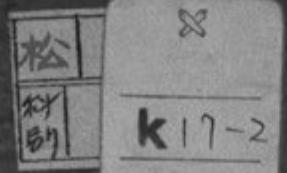


重訂解體新書

附錄上

卷之十一



491.1

Ka-11
12

No.2454

日 K 19-2



富士川文庫

2522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上

玄澤 大槐茂質述

茂質重訂本編也。專涉獵西哲所撰述之解體諸書而撮其說之關係于此者。每篇附于翻譯新定名義解之後。以爲學者詮明正文之裨益也。又偶有獲和漢諸說稍如與之相符者。則亦附記其下。雖則如符者。往往語而不詳。及而未至者也。抑東西彼

我所建之醫道。摸定與實測。霄壤懸異。今附記于此。似屬贅瘤。然讀之者。若其所曾熟。而或有所疑。注意於其所附考證。進就本文。覃思考。索則其精粗真僞。自判然。可以爲漸脫。因循之舊染。頓悟真理之捷徑。又退而思之。嗟此余婆情之甚。或由之以令郎失辯明本義之要也。因悉省略焉。既而復顧舊說。偶合實測者。從來古人深致心思。以至于此。不可不嘆稱也。其中茂質所

聞見附載。雖多似瑣言雜說。至得其實。則豈不取其證而可也乎。且如方王二十氏傳說。雖有偏聽所未盡。先于我殆二百年。本所取于實詣譯說而錄也。然未聞世人讀之。能有注意而感發其諸說者。無可徵。千古之醫說者也。方今余輩從事于西學。而後聞之。感嘆彼已。殊千古未明之旨。真閱前人未論及者。自喜不寐。故嘗所采錄諸說。於本編重訂之舉。盡廢置之。可惜焉。故

不厭冗長。摘其要。附錄爲別卷。以示吾黨。蒙生若取以參閱。庶幾爲領會。本說之少補。則聊足以酬余宿志。取舍則在其人也。乃逐件載錄。如左。宜與本條參校焉。

第十一篇 標的註證後附記

一世有能鑒定物品。辨别其真僞者。此無它以其能熟知真物。諸識品類也。嘗聞鑒裁金銀寶貨或熊膽諸品者。每下目擊而辨別真僞。猶分菽麥然。苟明知真物。何患不

得諸手應諸心也。蓋真品者常也。僞物者變也。知常則變可推矣。故人中川淳菴曰。昔煅冶門外有一名時規師某者。人每令之修補時規觸手知其損缺所在。而卽言之。披見之。皆如其言。此亦唯熟識其內所存之車輪螺旋等機關也。夫醫亦然。預能熟人身內景之常機。則能知其變故之所由焉。西哲從來以解體爲醫術基本者。良有以也。

第三篇 汗孔名義解

一按漢說亦旣有論此汗孔與蒸氣之主用而頗似盡其情者。然其所謂腠理者非特指皮腠汗孔兼指内外諸器泄氣之門。又如蒸氣亦泛稱陽氣液言之。故猶若有未審其分別者人宜擇取以與本說併考。則於治術之際未無少補。因抄其諸說附于此。

金鑑完素開居真河素問玄機原病式引正理論曰皮膚之汗孔者謂泄氣液之門也。一名氣門者謂泄氣之門也。二名名勝理者謂氣液出行之隧道紋理也。

此微之一府也。然玄府者無物不有。人之臟腑皆有之。皮毛肌肉筋膜骨髓爪牙至世之萬物皆有之。云云故經按是氣眼是則氣立孤危。故出入乃氣出入廢則神氣化滅。升降道路門戶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是以升壯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是以升壯出入無器不有。氣眼是亦故知人之眼耳鼻皆由升降出入。則無以生長化收藏。是以升降老息也。益腫。玄府閉密而致氣液血脈營衛清氣不升降出入故也。各隨鬱結微甚而爲真。舌不知味。筋痺骨痺爪退齒腐毛髮墮落皮膚不仁。腸胃不能滲泄者悉由熱氣佛鬱玄府閉密而致氣液血脈營衛清氣不能升降出入故也。各隨鬱結微甚而爲病之輕重也。按是論氣液玄府也。今以實測分辯之。則似說神經壅塞病候。又若諸書中謂病在表。則佛鬱腠理閉密。陽氣不

能散越故燥而無汗而氣液不出矣者則論汗孔與蒸氣也又曰陽氣之常泄肌腠遇之則陽氣不得外泄豈不內鬱乎等則共是蒸氣也與上實說比考則思過半矣

子精名義解

一漢所謂精和蘭稱駁獨按駁獨者種子也蓋取義於播種結實故以胚脾稱弗留古多按弗留古多者實也漢亦有調經種子又溫脾種子方或種子太補丸或種子濟陰丹又有懷孕數落而不結實等之語蓋

種子結實與和蘭命名之義稍相似焉精經曰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卽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也所謂陽精元精等子皆化生種子液精也

神經液末條

一按神經液者與漢所謂所營養生身之氣血之氣或元氣真氣陽氣或營衛者精氣也之氣相似也然此觀其可見而究其不可見之理彼則不視其可見者而推其不

可見之理。則其似者特偶中暗合。不可同目而論也。又內經諸篇曰。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淖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又宗脈感。則液道閑。液道閑。故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又目者宗脈所最也。上液之道也。蓋其稱液者。差似有所見然。未知其實也。

臍液末條

一漢古所謂膽形如懸瓠。附肝之短葉。閒盛

精汁之類。攷其形狀所在本位。則同。而如其膽。敢也有。果敢決斷也。等之主功。則與西說大異也。偶有十一藏。皆取決於膽。人身全籍少陽膽氣爲生發之主。又或膽中生氣爲萬化之元也。又肝之餘氣溢入於膽。聚而爲精。或氣無有不旋動者。而膽之旋動尤速。等之說。稍可據耳。宜俟考。肝膽本篇。○王氏紅黃白黑四液論曰。黃液應火。得火之情。以甚熱陪血。使血行不滯。其

細純者陪血蠶自肝滲至膽膽爲黃液之本所膽在右聯於肝膽以養本體又以熱助胃化飲食如薪焚金下黃液自肝下腸以其熱辣動腸中之渣滓也蓋腸無力德以瀉渣滓以黃液下而渣滓始可出云蓋是全出于實測說但有所未盡可惜也按北越人試熊膽法曰挑取熊膽一粟粒許點水器中則其膽浮水上而運旋甚迅急如飛忙轉動不止爲水中一道引細線之

狀遂停器中又忽散渙細縕如雲煙其色黃久之滿器一色更無遺留者此爲真品云由此推之諸般膽汁蓋皆如此因知其氣和諸液則常有此旋化機用也如人之膽液則雖未試之亦因以知其必然也今聞此試法得發揮其機能以明察實理矣

第五篇石骨嵩名義解

一茂質竊攷石骨爲石質之由其質堅剛位于耳底者蓋其要取不泄聲音之餘響是

天工之妙也。余藏鯨魚耳底石骨一枚。堅硬如石。嘗聞鯨每骨悉有其用。至石骨則無用。以其質堅硬也。故魚戶每棄諸海汀。是以往往有拾得之者。云凡耳底石骨諸般生族必具之。至諸魚之微亦皆有之。猶石首魚之有石。然而人唯知石首魚有此物。而未知有他魚亦具之也。雖間有獲魚頭石大小若干種。以玩之者。至此物位于耳底。則未知也。且魚族亦有聰者。與不聰。

者。則係此石骨之軟堅厚薄也。此不唯魚類。凡百動物耳底悉皆有此石骨。人宜仔細實測。以知其徵矣。此雖出于余之發明。恐不差焉。

種子骨名義解。未條

一按世有佛舍利者。此梵漢所傳也。此方稱茶毘。名僧智識。則必得其大。如菽或如粟者數十粒。于其關節之間。云其門徒貴重。爲靈物。雷同吠聲。未知是何物。而爲何義。

也。茂質嘗疑或此種子骨燼餘也。頃偶閱
一書，舍利唐翻，骨身又云靈骨。釋氏要覽
曰：是死人之舍利也。又格知鏡原曰：佛骨
梁高僧傳劉薩何師卒於肅州形骨小細。
狀如葵子中皆有孔可以繩連此等雖未
可知爲種子骨否。梵言此爲骨則暗合愚
意。錄以資考。

按漢人之說骨皆自皮肉上按撫摸索漫
數百骨數補譯未條。

命之名故無一骨得其真者。況於其骨數
哉。輓近吳江沈彤著釋骨錄其所聞曰：骨
爲身之幹於內經甲乙經者以十百數。各
有其部與形象然諸名之散見錯出能辨
折而會通者實鮮。余因詳考而條釋云：自
頭至手盡記諸骨名數可謂勤也。然較諸
本篇其所輯許多名目無一可據。摸索所
定固不可對校。實測也學者熟讀本篇於
其所在形象名數主用等則思過半矣。

一山陽星野良悅嘗有所憤悱欲精覈人身骨骸一日講刑餘屍自解剖以觀其內景又剔去其皮肉得其全骨乃使一工人以木摸造當時人偶有以原刻解體新書贈之者乃試取其圖而照之真骨如合符契大奇之自齋其摸骨東遊質之吾社實寬政戊午之秋也余觀之其巧奪天工乃爲取所重訂之骨骸諸篇讀之良悅隨而檢木骨幹肢關節閑闊交會大小長短隆起

凹陷曲直尖圓至其細溝小孔等之微一吻合彼如校此而摸此如照彼而錄者於是良悅大感西說之精又服譯說之不差余亦嘆良悅之造意卓絕尋常嗚呼逃矣和蘭何翅萬里而其格物踐實彼此不相歎如此是豈獨骨骸云也哉彼子之究理的實明徵雖其餘可推知也爾後有攝州一醫生携真骨一具來問余者授之大摸骨殆不可辨余於是又大感工人之極

巧也。後又浪華，鑿骨家各務某者。聚真骨數箇，令相校，而摸木益極其精巧。余每觀之，未嘗不嘆西醫之不虛設，而空說也。蓋吾學創業日淺，世人未及辨其真理，動輒有異，而毀訾之者。今得此左券，足籍夫已氏之口，豈不愉快哉。

第六篇五知三識

一按五知，興漢所謂耳目口鼻形之五官，
五藏之外閑。莊子耳目鼻口心知佛說眼

耳鼻舌身意謂之六根，頗相似而異其所，
出且三識亦爲心之所主，則與之大差矣。
然亦非必不以頭爲元神之室也。今抄其
諸說之暗中實測者，如左。

正理論曰：頭爲天谷，以藏神。註：谷，天谷也。
造化地之谷，容萬物，載山川，人與天所稟者，亦皆有谷焉。其谷藏神。宅元神是以頭有九宮，上應九天，中間一宮，謂之泥丸。又曰黃庭，又名崑崙。又謂天谷，其名頗多。乃元神所住之官，其空如谷，而神居之，故謂之谷神。神存則生，神去則死。日則接於物，夜則接於神。又曰問泥丸宮，正有中。不能安其居也。

曰泥丸宮。九宮羅列。七竅應透。泥丸之宮。
魂魄之穴也。○黃庭經曰。頭有九宮。腦有
九辨。一曰雙丹宮。二曰明堂宮。三曰泥丸
宮。四曰流珠宮。五曰大帝宮。六曰天帝宮。
七曰極真宮。八曰玄丹宮。九曰大皇宮。各
有神以主之。謂九首。又謂元首。○素問遺
篇曰。天谷元神守之。自真舍人身中上。有
天谷泥丸藏神之府也。天谷之谷也。元神
之室。靈性之所存。是神之要也。○素問本

病論曰。心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神失守

位卽神遊上丹宮。在帝太乙。帝太乙。帝君泥丸宮下。○內經諸篇曰。髓以腦爲主。又人精在髓。又頸

者精明之府。頭頑視深精神將奪焉。又腦轉耳鳴脣酸眩冒無所見。又諸髓皆屬腦。又髓者骨之充也。髓傷則腦髓消爍體解想也。或嘗有下抄錄佛說以示余者卽天台大師禪波羅蜜引達羅摩多羅禪經曰諸識皆在頭上。○金剛頂名號云頂上金剛宮能藏諸識。○玄妙抄二愛染王條下常曉引天竺三藏口說云人頭十字裏有人王六粒是。

○危氏得効方曰真頭痛者。

其痛上穿風府。陷入泥丸宮。不可以藥愈。

朝發夕死。夕發朝死。蓋頭痛人之根源氣

先絕也。

其宅諸書引腦巔泥丸或痛引

李東壁。

本草綱目靈天蓋條人之頭圓如蓋穹窿象

天泥丸之宮神靈所集。

○汪訥菴

本草備要

□曰。金正希先生嘗謂人之記性皆在腦條。

中凡人外見一物必有一形影留在腦中小兒腦未滿老人腦漸空故皆健忘愚思凡人追憶往事必閉目上瞪而思索之此

卽凝神于腦之意也。

余等從事西學而聞見彼論說始得知記

舍之原當然之理。正希訥菴沈研之至已曉會此理。蓋先賢所未發。暗與實測之真

理合可謂

善

覃思也。

○王氏涉記職曰。涉記之藏有

腦後第四穴。試觀人有遺忘。不知不覺。忽以手搔其腦後。卽探得之。或將首一側。或

俯首沈思。及其偶記一事。或對人共語。覺

其有當不覺。便爲首肯。此皆証也。

汪氏所謂閉一日

上瞪。王氏所謂搔腦後。卽探得。二十氏不同其時。而其所發明全同。茂質未嘗見此等書。亦既考及此常講頭首一篇之際。示徒子弟。以私說。後得二十氏說。自喜喟然嘆曰。古今

異世東西殊域潛意致思之至又知覺外
其所察如合符節可謂奇矣。

官總論者蓋本西說而合舊記與自見而爲說也然與五知三識畧相似乃抄之以供考證。

人有知覺之性。有靈明之性。前哲常疑覺卽是靈靈卽是覺。已於元神元質篇內詳晰矣。但知覺

之能分而有三。一爲外覺。一爲內覺。一爲發用外者五官亦稱五職。日目曰耳曰鼻。日口曰體也。內者四司亦稱四職。曰總知。

曰受相。曰分別。曰涉記。總爲九覺。亦謂九職也。至其發而爲用則嗜欲運動之職該焉。茲不詳及夫五官之用所絲成各有五焉。一曰覺原。一曰覺力。一曰覺界。一曰覺具。一曰覺由也。又色爲目界聲爲耳界臭爲鼻界以下略。第七篇口蓋後屬桃核和蘭稱之。按空忙牒鹿樹我邦不產唯和蘭舶上多致其核俗誤呼空孟鐸斷又桃十種有俗間呼做空孟鐸者亦是誤稱此近所傳

後閱今清潔盧
樂地書榜葛刺
國之州有拔
榜恐卽巴直夫

種於琉球之壽星桃也。空忙牒鹿者先輩以李氏所說之巴旦杏充焉。謂巴旦杏出回回舊地。其說甚畧。又他書八擔杏八丹杏。八達杏等之名亦皆與巴旦同而共異。言之音譯蓋巴旦者地名也。然未辨其方位。但余久疑是固非杏類。閻和蘭本草空忙牒鹿一種桃類異葉細耳。其果仁有甘苦二種。恐漢人偶見其甘仁強爲杏類歟。是以其有仁甘美。味如榛子。又杏榛之下。

名等說也。月池桂君嘗以此物充宋冠宗奭本草衍義所說匾桃。其說曰匾桃出南番形扁圓肉澀核狀如盒。其仁甘美。番人珍之。名波淡樹。樹甚高大。又南蠻志曰偏桃出波斯國。彼呼婆淡樹。三月開白花。結實如桃子而形偏故曰偏桃。肉苦澀不可啖。仁甜。西域諸國並珍之。

唾管一千六百五十六年舌下創

見條

一按自彼年曆一千六百五十六年推之距今僅百五六十。王肯堂證治準繩者。萬曆三十二年甲辰之撰也。其舌脣口喉齒頸傷門曰。凡兩驗涎囊被刀斧研磕跌墮等傷閑涎囊者。云云蓋其謂涎囊者則速跔那唾管也。意者見下被傷創口頻漏泄如涎唾者以命之名。此雖出于偶然先西士差久矣可謂奇也。但未究其實者蓋亦習俗使然耳。按第十二舌篇有涎囊原名刲衣鹿勃斯刲衣鹿者涎也。勃斯者亦有爲同稱者。宜就本篇知焉。

乙斯者囊也。蓋雖與之異所在彼亦有爲同稱者。宜就本篇知焉。

又輓近王氏口之啖官論曰。津生於舌本。又舌底下兩旁有二穴。左爲金津右爲玉液也。此傳西說而所錄也。茂質亦有聞見此部被傷及潰破不斷漏泄津水者。又所謂骨槽風者。潰破在其部位也。其難治可知也。後世唐山名口中兩頰內曰涎瘡。此知槽齒部自出津涎而泛然稱之耳。

一按漢古以頭腦爲藏神之府魂魄之穴者。如抄錄卷八頭首篇五知三識之後。蓋泥丸九宮等之目。則本雖如不出于實測者。今就實物校之。腦自爲四室之類。則似頗相符矣。但後世王氏知覺內職總論中。腦中次第分爲四穴。有如回藏。某則在其第二穴。彼則在其第四穴。云云者。錄實測說者也。凡方王二氏所說。則蓋傳西說而所述。有言及于靈液神經者也。故多確當得實者。

乃拔萃于左。以供考證。宜與頭首篇併視焉。

○卷八頭首篇五知三識之後。目次。卷八。方氏曰。腦散動覺之氣。厥用在筋。按謂筋者。卽神經。第腦距身遠。不及引筋以達百肢。復得頸脊髓連腦爲一。因徧及焉。腦之皮分內外層。內柔而外堅。王氏曰。腦之髓包以二十一層之皮。按其厚薄。二腦膜既以保存身氣。又以肇始諸筋。諸筋謂諸者。神經。諸道也。筋自腦出者六偶。蓋十對。神經也。按六者十之誤。獨一偶踰頸至胸下。垂胃口之前。按第十八對走散。

神經。餘悉在項內導氣于五官。按顎神經。舉經等也。或令之動。或令之覺。又從脅體出筋三十偶。按脊髓神經三十對也。各有細脈旁分無膚不及其與膚接處。稍變似膚始緣以引氣入膚。充滿周身。無弗達矣。筋之體。按筋者。神經也。瓢其裏皮其表類于腦。以爲腦與周身連結之要約。是靈素所未發。故存以備引觸。○身內三貴論曰。或問三貴之生氣如何。血之精分更變爲血露。所謂體性之

氣也。此氣最細。能通百脈。啓百竅。引血周行遍體。又本血。十分由大絡入心。先入右竅。次移左竅。漸至細微。半變爲露。所謂生養之氣也。是氣能引細血周身。以存原熱。又此露十二分。從大絡升入腦中。又變而愈細。愈精。以爲動覺之氣。乃命五官四體。動覺得其分矣。按混說靈液及神經。又人身營魄變化。曰至于我之靈臺。包括縣寓記憶今古。安寘此者。果在何處。質而稽之。有生之後。

資腦髓以藏受也。○王氏曰：以腦爲動覺細德之本所。又曰：運動之筋絡。按謂筋絡者亦是神經也。又腦臚居百體之首。爲五官四司所賴以攝百肢。爲運動知覺之德。○五官居於身上。爲知覺之具。耳目口鼻聚於首。最顯最高。便與物接。耳目口鼻之所導入。最近於腦。必以腦先受其象。覺之而寄之。而剖之。而存之也。故云心之記。正記於腦耳。常有記誦過多。思慮過度。而頭岑岑痛者。其

故爲何較大前所云。搔首垂頭者。不更明哉。黃庭內景。亦言腦爲泥丸宮。元神居焉。是必有本。何惑之有。茂質嘗得黃庭經。古說抄以供頭首篇所說。之考證。近閱本說。知王氏既引其說。以證焉。可謂早已。有見也。顧此聞西說。而後所自發也。熟。○血至於心。心有二孔。孔各有管路。各有小竅。血先入右孔。煉之。卽入左孔。又細煉之。以成生活至細之德。始成脈經。脉經者。動血脈也。甚熱至純之行血。此氣甚熱。亦分之爲二。一借血徧流貫達百肢。使血不凝。

運行不息也。至頭腦蒸化爲髓。又煉而成知覺之氣。按是靈液。○腦有細細脈絡。由此

達於五官。而成知覺之氣能。使目視耳聽。鼻齶口嘗。按第十二對。第七對。第十一對。第十九對。神經等也。○內備

四司之一。曰總知。乃覺性之一能。在腦爲五官之根源。繇細細筋管。按筋管。即指神經。傳覺

氣於五官。又由此細管復納五管所受之物象。而總知。又總知處。所在於腦中。蓋自額以至於腦後。次第分爲四穴。按腦。四室。有如

回藏。而總知最前近額。密邇五官。以便接受諸官之象。此藏之體。爲濕。爲嫩。略如骨髓。按是靈液。而物象從印焉。○血進於心左右二胞中。細煉以升於腦。腦中更爲細煉。則成動覺至細之力德。按靈液。及神經。○腦中亦有二十小泡。以生動覺至細之德。其德有二分。一使有周身運動之德。一使有周身知覺之德。皆由筋絡。按筋絡。卽神經。其德二分者。所謂運旋神經。動覺神經。筋絡經以通百體。○又有二筋。分於周身。有知

覺之德。一帶能動之細德。以使周身之運動。一帶知覺之細德。以使周身之知覺。若

半身不遂者。蓋運動之筋受惡氣阻塞。不能流通以運動也。

按二十筋二十帶與前說同。不遂則神經病得其實。

也。

○生活之德。何以生於心。蓋在脈之氣與脈經甚熱之血結而生成者也。分此運於百體。使有生活。至腦再煉之。故頭之頂爲動覺細德之本所。是以腦之髓必近耳也。蓋目以此德始能見。耳以此德始能聽。

餘官皆然也。

按脈者。靜血脈。脈經者。動血脈也。

脊髓譯義

一按古所謂諸髓皆屬於腦。故上自腦下至尾髓。皆精髓升降之道路也。與此暗合。○方氏曰。從脊髓出筋三十偶。蓋傳西說。而所錄也。○王氏曰。髓之後。生脊骨之髓。於背。又於脊骨生二十四雙之筋。

按是謬傳。方氏說爲

得焉。謂筋者。

卽神經矣。

一按水樣硝子樣水晶樣三液王氏輩傳譯，
西說述目之視官論有粗及其實詣者然
多誤其傳雖則不足取以爲徵聞其端緒
則先于我其說曰其視之具則有三者一
目之前後上下有薄膜層層包護眸子如
城郭然一腦內總知所詳于本篇有二筋按鑒經
通目而授知覺之氣與其能視之力也。一
人身有四液詳于本篇而目別有三液成體。三
液分爲三層。首層則凝晶色之液。晶液甚
堅。光如水晶。按指水晶樣液但謂首層者誤矣次層則凝
赤色之液與血液不同乃在血之外爲晶
液之界。按是似硝子樣液三層則凝藍色之液聚
而堅目之瞳。按此說皆訛傳也似混說故網膜且闕首層水樣液也。故
瞳子清如水晶不滲一色。按是謂下瞳孔與水樣液也故照辨萬色夫具以受之界以交之繇以
接之而後乃成其爲視也。

一寧山方氏等曰陽燧池水暗室小孔之類。

未條

攝光照物皆爲倒影而其倒影者再轉攝
則爲順影其理蓋與眼之視瞻機相同與
上所抄王氏視官論其說未爲全盡然原
出于西說學者參勘之可也。湯氏遠鏡說者
湯氏遠鏡說者明天啓六年丙寅所譯述也。
其自序曰人身五司耳目爲貴無疑也耳與
目又孰爲貴乎昔亞利斯多人名耳司爲百海
之母謂凡授受以耳學問所以彌精彌廣也。
告目司則把拈多人稱爲理學之師何者蓋
當其陡與物遇見其然卽索其所以然由粗
入細由有形入無形理學始終總目爲牖矣
而不寧唯是明光色光較形聲臭味獨居上
分不旣屬於目乎觀夫亞泥瑪人名以目爲居
止孟子謂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則凡情閑
意動之微必達於目善惡莫掩有如執左契
然者且耳之於聲也有待目之於形也無待
聞每後見每先聞每似見每真聞僅有輕重
清濁見豈特玄黃采素而已哉物體有大小

東丁解說新書

卷之二

當其陡與物遇見其然卽索其所以然由粗
入細由有形入無形理學始終總目爲牖矣
而不寧唯是明光色光較形聲臭味獨居上
分不旣屬於目乎觀夫亞泥瑪人名以目爲居
止孟子謂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則凡情閑
意動之微必達於目善惡莫掩有如執左契
然者且耳之於聲也有待目之於形也無待
聞每後見每先聞每似見每真聞僅有輕重
清濁見豈特玄黃采素而已哉物體有大小

方圓邪正動靜數有多寡位有遠近疇非於目辨者乎誠若是則目之貴於耳也明矣雖

然耳目皆不可廢者也云云

茂質按蓋遠鏡者其製法昉於實測眼球之究理也故本說中論視瞻之理

者有下出于目之實測者因抄出其一二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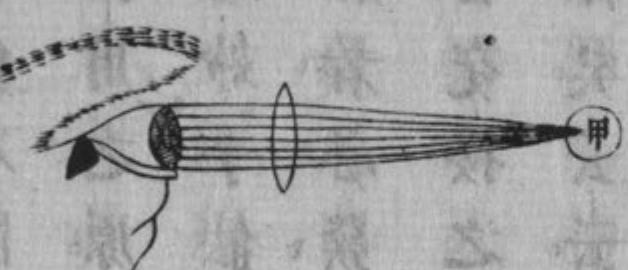
考鏡

不利於苦近視者用之二條

三三角形射線平行射線云云若用遠鏡之中高鏡則物象一點之小散射鏡面從鏡平行入目云云

物象從鏡平行入目之圖

(甲) 近物之象



三行入目

散射鏡面

分用不如合用之無不利

一例

人有目精云云吾人睛中有所張閑自宜睛

底有屈伸如性。高窪二十鏡。自備目中。云云。

茂質按此圖所出於醫家解體寫真圖也。

易象不同而遠鏡獨妙於斜透以爲利用之原一條

是鏡之妙妙乎能易物象也。何謂易象。蓋凡物之有形者必發越本象於空明中以射入目。若象目交接之間無所阻碍則象從徑線直射入目矣。云云。

射線不一而遠鏡兼攝乎屈曲以爲

斜透之絲一條

光明之體間隔物象者有正有邪而物象之來有直有偏以故象直矣而體有未正則象來之線尚多屈曲。况象偏乎體正矣而象有未直則象來之線亦多屈曲。况體邪乎。若二鏡照物之時則必皆正者也。但物象斜線不能皆直蓋必射線直入鏡之中央方無斜透不然射線去中或近或遠皆不免屈曲所以皆不能無斜透也。大抵繪十二體之全視

視不_レ能視象明而大者。繇乎二鏡之合用。

一

不然根條

類醫書不染風曲浪

二鏡之性乃相反以相制者也。獨用則偏。並用則得中而成器焉。夫遠物發象從平行線入目則目視遠物亦必須從平行線視象。假若二鏡獨用其一則前鏡中高而聚象聚象之至則偏。偏則不能平行後鏡中窪而散象散象之至則亦偏。偏亦不能平行故二鏡合用則前鏡賴有後鏡自能分而散之得乎平

行線之中而視物自明後鏡賴有前鏡自能合而聚之得乎平行線之中而視物明且大也。按右件諸說頗足發擇
肉眼視瞻之實理者也

第十篇主用

一按方氏聲異論有略與本說近似者抄左亦以爲考料

曹能始名勝志云太姥有空谷傳聲處每呼一名凡七聲和之老父以問壇谷熊公公曰峽石七曲也人在雪洞其聲卽有餘

響。若作夾牆，連閑小牖，則一聲亦有數聲之應。又暄曰：荒谷傳聲，瓮裏藏聲，兩者一理也。凡地遠者，聲下則聽上，中隔則聲左而聽右。風順則聲近，而聽遠。空中有聲，所謂傳也。○王氏耳之聞官論曰：耳聞之力，乃在內性，自能用耳聞，卽所謂覺氣者，是也。此古今所未曾發世也。雖有鑽之者，病於舊濟，不能卒曉，爲可憾。今抄出其符實者數條，辨正其訛謬，以資考，聞之具腦。

中有三細筋。按第十七對由總知所腦至耳。帶動覺至細之德，通於耳，以使耳聞。耳內有二小孔，孔口有薄皮，稍如皺。按是似混窓也。有最小活動骨，捶音聲感之。按四一小窓也。此骨卽動氣急來，卽急動緩來，則緩動，如通報者然。按是實測正說。兩耳各有耳鼓。按鼓膜與聽骨。知音者耳鼓助聽也。如擊外物有聲，則是聲響至耳中。如擊耳鼓，而耳得以聞，之是以耳中又有風。若鼓破，無風，則不聞矣。此得實之

說

○耳外之輪。向前而兜。其故有二。一則

音聲之來。以耳輪留而駐之。不使徑過。

則音聲或急。一時驟難直入。必外面層層

攔當。以徐其氣。可令緩緩而納。不壞內具。

也。此亦得實之說。

又

耳有一竅。脈應喉。按歐斯答吉烏斯喇

吸故喉內之聲。亦可以聽以喉通于耳也。

常有因空耳垢。喉忽生咳者。是微氣激觸之。耳又人之首。仰故耳以正受。獸首俯地。故欲聽。必先直豎其耳。也重聽者。以手置

耳後。

又一法爲耳管者。外博內細。進入耳內。能多翕音。氣與眼鏡之功。相同。耳

上文皆取西說。而所錄也。但本論首謂耳爲聞之具。腎氣通于耳者。王氏未脫舊染也。耳何關於腎哉。

第十一篇末條

一王氏鼻之嗅官論曰。鼻司嗅。受物之嗅味。以分美惡焉。嗅之具。鼻內有二細筋。從腦前公司所至。鼻帶動覺至細之德。通於鼻。使鼻受其聞。其筋末有嫩肉。如乳頭。而多

竅多有薄膜包之。按是第十一對鼻神經。香臭之辨皆入至二嫩肉之間。乃能知辨。外有鼻筒以蔽衛之。不使之露也。按鼻筒似指湧膜以下西書亦有中鼻室之名也。此亦傳西說而所記也。然語而不詳。可惜也。

第十二篇舌骨

一王氏曰。舌之本乃一堅剛之骨。在於喉舌中。按卽是舌骨。有運細之肉九條。按是似指舌體十一筋，

舌本濾胞末條

一王氏曰。之啖官論曰。口司啖之由。在於舌。舌者心之官。按是因循舊說。舌柔而多竅。潤濕而無味。按指濾胞唾管。柔而多竅者。便於轉展吞嚥。又便於掉運。以極聲音之變。潤濕而無味者。便分別諸味也。至於啖具。必須多濕。無濕不滑。不可以啖。如病者口乾。不加濕。於物而衆物皆失味矣。然非多竅。則不能爲。濕。濕而無味。唯無味。乃能分別萬味也。設

舌自有二味。何絲辨萬味乎。云云。○又舌之力。舌中有二大筋。按指第十九指似指舌神經支對舌神經支。又多細筋。如木之綢纏周匝。按似引蔓于舌體。故竅多而能知味之美惡。按狀是乳嘴神經。然總會於兩筋管。自舌通至腦中。公覺之所。按似指延髓股。是爲啖具。至於啖之力。則覺性中之一能。用此啖具。於舌以物也。云云。以下論說略焉。

第十四篇末條

一王氏嘔吸論曰。肺中有一筋脈合而到心

之右孔。氣海自此心孔通出。以養其肺。而又有一血脈。通貫其肺。合於心之左孔。肺體皆通。嘔吸之氣焉。

第十五篇心末條

一按漢說。謂心系有二。一則上與肺相通。而入肺兩太葉之間者。似指肺動血脈。肺靜血脈。至謂一。則由肺葉下。云云。則牽強甚矣。又如謂心主血脈。損其心者。調其榮衛。或久視傷血。勞於心也。等似謂心非不必。

關血也。然古今諸說半上落下。此皆不就實之弊也。唯輓近王氏之書。則記傳聞之譯說。有脈經之血。由心煉之論可取者。惜哉。未盡其詳也。今抄出以供一證。夫人身大小諸血絡。散結周身。其根云云。至心心細煉。爲甚熱至純之血。僕生生活至細之德。流灌於脈絡。以運周身。而脈絡之根。與血同。生發於心也。○心之本性。甚熱。○心內。有二小包孔。一左。一右。二孔中。以堅肉。

成壁。以爲左右孔之界。

按二小包孔者。心兩室。堅肉者。心之中

隔也。問。心內堅肉。何以二孔之界如壁。曰。心

之二小孔。所以煉脈經。

按動血脈。甚熱之血。使

莫可滲。初進右小孔。細煉之。其外進惡蟲

之諸氣。以噓出之。

按靜血脈幹之血。入右室。由肺動脈。入于肺。令

鮮活輕清之狀。其精者。左小孔更細煉之。按入于

由肺靜血脈。下左室之狀。如成脈絡甚熱至細之血矣。

按所出於左室。動血脉幹之血。二小孔各有管路。各有小

門。如樹之小葉。血之出入。皆自開合。莫或

有逆退者。

按說障膜入于腦化，頻盡。

細煉既成一爲生活至

細之德。

按靈液神經者，膜入于腦化，頻盡。

爲脈行之血理雖

二分實則總在一脈經。

即動脈心常動故周

身之脈經亦俱運動不息也。

其餘宜與抄出于動靜一血

脈篇者

脉考

第十七篇拙按下

一王氏脈經血絡說已抄其大略以附心篇後今又不厭重複錄出數條以見其合實測云三液以至心心練云云併生生活至

細之德灌於脈經。

即動脈

云云脈經分繞周

身之支體但貼於血絡之下。

即靜脈

血絡與

脈經各有本絡各有相別之血也。

即靜脈

問血絡

即靜脈

之血運行周身者可見脈經之血運

行周身於血絡之下者不可見何也脈經

之本性本用較之血絡脈經尤高其覆掩

之也。有皮肉與血絡三重且脈經之純血

與生活至細之德均爲甚熱必脈經貼於

血絡之下則血絡之血受脈經血之熱乃

不凝同可運行於周身。不然血體重凝滯，不行矣。今血出膚末有不凍者是知血絡之血必籍脈經之甚熱以行周身也。漏謬誤之譏且其本編所說多加舊說與臆見故可擇而從者僅僅此類耳然漢自有醫道以降三千年醫人之多醫書之夥無一不涉陰陽五行者而其說頗係實測者僅此書與明方氏所著耳猶且因循舊習未能全脫樊籬而發揮實理况敢望有後進容疑舊說能外其堂構求其端緒而探其本溯源者要之陰陽五行漢土古今一大結構耳目所慣人人安其中雖有豪傑恬不知之者古來國俗風習令然也吾黨創西洋醫學後二十氏貳百餘年然以直從事企翻譯故東西萬里而得下與西哲交臂討論于一堂上厭飲之久所得非如二氏傳聞之比也躬試親驗又深信彼所說

車丁解體新書
附錄上
三十

習未能全脫樊籬而發揮實理况敢望有後進容疑舊說能外其堂構求其端緒而探其本溯源者要之陰陽五行漢土古今一大結構耳目所慣人人安其中雖有豪傑恬不知之者古來國俗風習令然也吾黨創西洋醫學後二十氏貳百餘年然以直從事企翻譯故東西萬里而得下與西哲交臂討論于一堂上厭飲之久所得非如二氏傳聞之比也躬試親驗又深信彼所說

實測一下規。不虛設空論而益知舊說之不可信據也。豈不愉快乎。是雖籍天之寵靈。真升平之餘澤也。

第二十四篇膽名義解

按經曰。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又曰。凡十一臟皆取決於膽。釋名。膽。敢也。有果敢決斷也。又曰。人稟剛正果斷直而無疑。無私者。膽之氣正也。又曰。膽中生氣爲萬化之元也。又內藏精。不泄外。視物而得明。爲

清淨之府。能通於眼目。又曰。膽氣清升。則餘藏從之。宜化人身。全籍少陽。膽氣爲生養之主。是以五府中亦取膽。列爲首。繇肝包於膽。升以養膽汁。有入無出者。爲清淨之府。人唯靜養使。膽汁充滿。則膽氣壯盛。精神自旺。等與西說大異。蓋肝膽所盛之精汁。既有資給。靈液神經之性功。則不可謂全無謀慮。決斷之官。然殊不知二物本質本用。是所以實測與膽度。有真偽。精粗。

之分也。按王氏四液論曰。臟之黃液在膽。黃液近熱。使血流行不滯。又曰。黃液有炎性者也。蓋傳譯說而所錄也。

第二十五篇 腎名義解

按經曰。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又腎藏精。精舍志。又丈夫八歲腎氣通。女子二十八腎氣盛。天癸至。又腎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寫。釋名腎引也。引水氣灌溉諸脈也云。是以房慾勞傷爲

病者。皆爲腎水虧損之候。謂之腎虛。腎勞。蓋其物與名同。而其主能則迥異。精者血汁之化成于臍丸者。如說于第三篇及本條。所謂腎虛者。一身之血虛而非腎虛。讀此篇者宜改面目。勿以所謂藏精之腎視焉。

第二十六篇 肅丸

一按西洋地方人欲絕淫念慾情者皆斷臍丸。蓋亦由窮理而出也。又欲使馬駿良則

斷其兩睾，以絕其慾念。或牛羊雞豚類供食料者，必斷丸，以爲肥美。云斷之人畜，共有法也。漢土亦有其法，閹官及寺人劇其勢。韻會曰：勢爲外腎。馬之驅牛之窟，羊之羯等皆相同。是易肥焉云。但古法未詳。其傳所謂宮刑恐斷陰莖也。古謂腎爲藏精，而睾丸別名外腎，折骨分經云。外腎，睾丸也。又稱腎子，或呼囊，爲腎囊。又後世多指睾丸，謂外腎。由是觀之似睾丸亦爲元精。

之所關係，然猶未有如斯盡實測者也。

精囊

一按此物漢所未說。但膀胱之胞以懦。柔弱也。乃曰胞，陰胞也。在男則爲精室。者似暗指此物。然未究其實也。學者宜知。所謂藏精者，精囊所主而全，非腎之所關也。

濶大罅裂

一按漢人亦有陰溝、陰鼎等之名。又指肛門稱大孔。朱震亨云：大孔極痛。孫一圭云：大

孔痛雖異其所指其命名之意稍與之相

似

壤膜各不一條

一茂質亦嘗視下至九女子腔中爲肉樣閉塞者蓋此也漢未說此膜但五不女有螺紋鼓角脈之目螺者牝竅內旋有物如螺也紋者竅小卽實女也鼓者無竅如鼓角者有物如角古名陰挺脈一生經水云皆此類也

祛裝條

一按宋王遠蠡海集花腸又龔廷賢普渡慈航盤腸生產花腸俱出云其稱花腸者恐是視喇叭祛裝相連出而命此名也又剖豬者拔出外腎者也其牝者剖其腹傍割出花腸云此亦恐卽喇叭連祛裝出之者也

卵巢條末

一按男女交精兩感則此卵爲胚胎之原也

凡氣形活物皆無不生于卵。唯有在母體而化與在體外而化之別耳。古來分胎生卵生之名者。未知腹內有此卵巢也。所謂胎生者亦在其內。則皆生于卵也。是東方千古所未曾發。但漢有生熟二藏之名似指此物。

第二十七篇 頭鑿

一茂質嘗聞葛子魚或有戴帽者恐亦此歟

胎子說

一按文子曰人之情慾平嬉慾亂之精氣爲

人。人受天地變化而生。一月而膏。

初形骸如膏脂

二月而脈。

漸住筋脈

三月而胚。

胚胎如水中蠅

四月而胎。

如水中蠅

五月而筋。

筋如水籠狀

六月而成骨。

血肉化骨

七月而成形。

肉化氣積而成筋

八月而動。

動作

九月而躁。

動數如前

十月而生形

骸乃成五藏乃形。淮南子所載亦同。蓋皆臆想之妄誕也。此外諸說多矣。皆無稽臆說不足取以證也。

經傳文義解說快讀錄序
續成賦重述古錄新編七言詩集內題詩
今具論據引以自説幾多謹考于自謂大
雨無期故此特錄之以備急用其餘詩作
二尺高處藏身草根間洞深半丈許也
人人貴人改字外稱空子其人呼之曰
中華醫學社藏書

中華醫學社藏書

